

#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洛建〔2021〕38号

---

##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洛阳市工程监理行业专项整治工作 方案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市场秩序，提升工程监理行业管理水平，强化招标代理机构监管，严厉打击监理行业及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环境。经研究，决定成立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监理行业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工

程监理行业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洛阳市工程监理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洛阳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监理行业和建设工程  
招标代理行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洛阳市工程监理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3. 洛阳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行业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专项 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焦志勋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副组长：郭京波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许向阳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任宏伟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市住房中心主任
- 成 员：卢玉兴 市住建局建管科科长
- 郭冰冰 市住建局招标科科长
- 余 潜 市住建局市政科科长
- 吴力军 市住建局房控科科长
- 杨 森 市住建局安监科科长
- 郭为忠 市住建局质监科科长
- 田德峰 市住建局综合科科长
- 姚献武 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 燕怀明 驻局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 李 旻 质量监督站站长
- 史 雷 安全监督站站长

乔长征 民工服务站站长

郭 鹏 施工服务中心主任

李 蕾 市住房中心综合服务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建管科，卢玉兴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 洛阳市工程监理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我市建设工程监理监管，压实工程监理企业监理责任，规范监理企业市场行为和监理从业人员履职行为，维护监理市场秩序，促进监理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监理管理的若干意见》（豫建建〔2012〕3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为指导，以保证工程质量安全为核心，以规范监理市场秩序为主线，以整顿治理监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为重点，深入开展建设工程监理秩序专项治理工作，切实解决我市监理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提高我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促进监理行业有序健康发展。

###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治理，发现和解决工程监理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

严厉打击工程监理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强化监理企业和监理人员责任意识、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建立对监理企业和监理人员管理的长效机制，促进监理企业和监理人员规范监理行为，切实履行监理职责，切实落实建设监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进一步提高监理队伍的整体素质，形成“企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共治氛围，建立健全监理市场信用体系，进一步营造“诚实守信、规范有序、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切实保障工程质量安全。

### 三、整治范围

对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行为进行全面排查整治。

### 四、整治重点

#### （一）建设单位整治重点

1. 建设单位是否按规定依法通过招标或委托监理单位。
2. 建设单位是否按合同约定和监理投标承诺履行对监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是否有具体的管理办法。
3. 建设单位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切实将赋予监理企业的权力委托给监理企业。

#### （二）监理行业整治重点

1.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重点检查监理企业是否按监理合同约定和住建部监理人员配备要求配备本公司人员(核查劳务合同和社保关系)，核查监理人员到岗情况和考勤记录，总

监及有关人员变更是否按规定办理了相关手续。

2. 项目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履职情况。重点检查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例会纪要、监理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日志、监理通知等是否编制及时、完整、规范。

3. 监理企业的市场行为和对项目监理机构、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情况。重点检查监理企业是否有转让或出借监理资质证书行为；是否存在转让监理业务行为；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资质承接监理项目行为；是否对各项目监理机构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

4. 外地进洛监理企业。是否在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项目登记；是否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面积不低于 150 平方米，且不得是租赁住宅）；是否有满足监理需要的检测工具。

5. 项目总监到岗履职情况。重点检查是否主持监理例会；是否按规定履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的审批；是否组织编写监理规划和审批各类监理细则；是否按监理规范要求审查开复工报审表、签发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和复工令；项目总监兼职是否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担任项目总监的不得超过 3 个项目），每月每项目履职时间是否低于 25%。签字是否规范，有无他人代签字。

6. 安全监理责任是否按规定落实，是否有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和计划，是否编制安全监理细则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



项监理方案，是否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旁站监理；是否按规范要求对施工现场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发现隐患是否及时消除，记录是否全面完整。

7. 是否按规定对现场施工人员资格进行审查，是否履行对各类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批和督促执行。

8. 对施工企业违反强制性建设标准行为是否提出书面制止和纠正要求；施工单位不按要求整改是否及时向建设单位和主管部门报告。

9. 有无将不合格建设工程、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安合格签字的行为；是否存在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为。

10. 廉洁自律情况。监理项目部是否建立廉洁自律制度，人员有无廉洁自律教育记录和签订廉洁自律承诺；监理人员是否有向施工单位介绍施工队伍、建筑材料和构配件的行为；监理人员是否有接受施工单位贿赂和向施工单位“吃、拿、卡、要”的行为。

## 五、工作步骤

全市建设工程监理专项整治行动分四个阶段进行：

### （一）动员部署阶段（7月12日至7月15日）

各地各部门要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制订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并广泛动员，把专项整治工作要求传达到每个监理企业及其项目监理机构。



## **(二) 自查自纠阶段(7月16日至7月31日)**

全市所有监理企业要开展自查自纠活动,对照本次专项整治要点,对本企业及所属项目监理机构进行全面排查,对于发现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书面保留检查和整改的记录,并形成监理企业自查自纠报告,报送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三) 监督检查阶段(8月1日至8月31日)**

各地各部门要在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对在自查自纠中弄虚作假、整改不力及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进行严肃处理。我局将对全市各地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督查,抽查从事项目监理的企业比例不低于25%。对于发现的问题,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对于相关人员违反国家纪律监察条例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 **(四) 总结提高阶段(9月1日至9月30日)**

各地各部门要对本地区本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检查评估专项整治行动的实际效果,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完善管理制度,巩固整治成果,形成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并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精心组织。各县(市)区住建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的主体责任,根据职责分工,结合当地实际,制订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专项

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设立并公开专项整治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接受社会监督，并周密部署，认真组织实施。要加强部门间的工作协调，建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招投标、执法部门等相关单位联动机制，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形成合力。

**（二）加大检查力度。**各县（市）区住建局要以“双随机，一公开”的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监理企业及其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质监、安监部门要加大日常巡查力度，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监理企业存在未按要求履行对项目监理机构管理职责，或其项目监理机构存在履职不到位等问题的，要建立工作台账，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信用扣分、上“黑名单”等处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三）强化信息报送。**专项整治活动期间建立工作情况定期报送制度，各县（区）住建部门要定期向市住建局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7月16日前报送专项整治方案和联络员；7月30日前报送动员部署和自查自纠阶段的工作开展情况以及自查阶段问题台账；8月15日前报送排查整治阶段的工作开展情况及被检查项目台账；9月15日前报送书面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括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情况、建立的长效机制、取得的成效（包含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整治消除的行业乱象等量化

指标)，下步工作打算及工作建议。

**（四）建立长效机制。**通过本次专项整治，既要着力解决当前监理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又要注重了解监理企业遇到的困难，不断改进监管方式和手段，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制定出台监督管理办法，形成有利于监理行业健康发展的政策环境，优化监理行业的营商环境，推动我市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

联系人：郭智 联系电话：63601281

电子邮箱：Jwjianguanke@sina.com。

## 洛阳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强化招标代理机构监管、严厉打击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同意洛阳市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试点的批复》（豫建市〔2020〕228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制定本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对招标代理行业存在的行业乱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整治和处理一批问题企业和个人，切实规范招标投标各方行为，构建平等准入、开放有序、公正监管、诚信守法的招投标市场体系和长效常治的制度机制，营造良好的建筑市场环境。

### 二、整治重点

(一) 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从业人员不具备代理建设工程项目的专业素质和专业能力。

(二) 通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三) 为不具备招标条件的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四)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注册时，不按相关规定错误选择行政监督部门。

(五) 明知委托事项违法，仍为未招先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进行明招暗定、虚假招标。

(六) 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中设置限制、排斥投标人及潜在投标人的条款。

(七) 不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组织开、评标活动，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八) 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服务，或者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九) 招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的，招标文件中不明确约定招标代理费用支付方式、金额或计费标准，或者向中标人超额索要费用。

(十) 对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异议不依法作出答复。

(十一) 不按规定向建设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十二)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 三、实施步骤和主要任务

此次专项整治活动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开始，至 9 月 30 日结束，分为动员部署、自查自纠、排查整治、总结提升四个阶段。

#### （一）动员部署阶段（7 月 12 日至 7 月 15 日）

市、县（区）两级住建局联动，全面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安排部署，广泛动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各市场主体参与专项整治活动。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广泛收集、接受招标投标活动各方市场主体和社会的投诉、举报。各县（区）住建部门依据市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各地的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 （二）自查自纠阶段（7 月 16 至 7 月 31 日）

1. 组织自查。市、县（区）两级住建部门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照整治重点和《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第一版）》，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开展的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项目，深入开展自查自纠活动。

2. 开展行业自律。鼓励行业协会发布行业自律公约及倡议书，强化对招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行为约束。同时引导招标代理机构自行组织或参与有关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组织的招标投标业务培训，提升自身业务水平。

3. 建立考评制度。起草制定招标代理机构监管办法，通过对招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息登记与核查、市场行为记录与

考评，加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从业人员的监管，引导招标人择优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 **（三）排查整治阶段（8月1日至8月31日）**

1. 建立工作台账。建立从业招标代理机构台账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项目台账（包含正在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项目），并对自查自纠阶段掌握的问题线索进行汇总梳理。

2. 开展抽查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通过现场巡查、档案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招标代理机构及代理的招标项目开展抽查检查，对已掌握问题线索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招标项目实施定向检查。重点检查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具备开展招标代理工作所需的场所、人员和制度建设，所代理的招标项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各县（区）住建部门应在8月15日前完成本地区的检查工作，市住建局将对各县（区）住建部门的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对各县（区）住建部门的检查情况进行抽查；对敷衍了事、不认真履行职责的将责令重新检查，并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

### **（四）总结提升阶段（9月1日至9月30日）**

1. 总结整治成果。各地要对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检查评估专项整治活动的实际效果，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提出下步工作打算和工作建议等。

2. 建立长效机制。坚持边打边治边建，不断完善招投标监管机制。针对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



制，强化招标投标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

#### 四、惩治措施

**（一）加大惩治力度。**针对自查自纠阶段当事人主动反映的问题，可以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理。排查整治阶段发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投标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从严处理，并进行信用惩戒和公开曝光。对发现的招标代理机构不规范行为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并实施考评，向社会公布考评结果。

**（二）建立联动机制。**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建立和完善线索移交、联动查处和通报反馈机制。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投标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的，依法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统筹。**各级各部门要成立本单位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依据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抓住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明确具体要求，不搞花架子，不做表面文章，切实把专项整治工作抓好、做细、做实。领导小组要定期汇总分析、研究解决有关情况和问题，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信息报送。**专项整治活动期间建立工作情况定期报送制度，各县（区）住建部门要定期向市住建局专项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7月16日前报送专项整治方案和联络员；7月30日前报送动员部署和自查自纠阶段的工作开展情况以及从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项目和自查阶段问题台账；8月15日前报送排查整治阶段的工作开展情况及被检查的代理机构和招标项目台账；9月15日前报送书面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括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情况、建立的长效机制、取得的成效（包含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整治消除的行业乱象等量化指标），下步工作打算及工作建议。

**（三）加大宣传力度。**围绕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目标，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市场主体和社会群众等主体作用，利用门户网站、公众号、新闻媒体等多种形式，开展对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及时报道专项整治取得的成效，曝光典型案例，搞好舆论监督。

联系人：贾 艳 联系电话：63937963

邮 箱：ly63937963@126.com。

